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:彰化市健興路1號

承辦人:莊麗明

電話: 04-7112422轉203

傳真: 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901193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指引(電子檔1個) (01193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0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應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 指引」及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一)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,如運動、 集會等,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1公 尺、室內1.5公尺),倘無法維持,則應全面配戴口罩。
 - (二)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,以維持社交距離1.5公 尺為原則。學校如因教室空間、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 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,應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中6項原則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,教職員生若在連假期間 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,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,在校時



務必配戴口罩。

四、請貴校務必提高學校內教職員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 每天量測體溫。如發現身體不適,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 或在家休息, 並即時通報學校。

五、請貴校視疫情及防疫需要,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,可加 強其他防疫措施,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 行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